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教〔2022〕146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部、院系：

学校对《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和成果记录管理办法（试行）》（华师教〔2019〕149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办法予以印发，请各单位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22年9月20日

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为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的全过程，鼓励和支持本科生自由探索、大胆尝试、积极参与科研训练和创新创业实践，学校在本科教育阶段实施创新创业学分制度，为确保我校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工作的有序开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读期间在科研训练、学科类与创新创业类竞赛、学术创新、知识产权、自主创业等方面取得成绩，经审核后认定的学分。

第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的获得可以通过多种途径，包括：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竞赛获奖、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获得专利授权、公开出版著作，自主创业或者深入参与企业经营活动。

第三条 创新创业学分作为学生参与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活动的价值参照，不等同于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学分，仅可用于冲抵培养方案中的“劳动与创造”模块的必修学分，最高不超过2学分。

第四条 不同类别的创新创业学分可进行累加，创新创业学分累计超过8学分者，成绩记录为“A”，其他记录为“P”。创新创业学分仅能抵充一次，抵充后成绩不得更改。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五条 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通过结题验收，按以下标准认定创新创业学分：

项目级别	项目负责人	项目主要成员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3	1.5
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	1
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	0.5

项目主要成员仅认定第二至五名（包含第五名）的本科生。

第六条 学生在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学科类和创新创业类竞赛获奖，按以下标准认定创新创业学分：

竞赛等级	获奖等级	国际级/ 国家级	省部级
中国“互联网+”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第一等次	8	4
	第二等次	6	3
	第三等次	4	2
	第四等次	2	1
A类竞赛	第一等次	6	3
	第二等次	5	2.5
	第三等次	4	2
	第四等次	3	1.5

B类竞赛	第一等次	5	2.5
	第二等次	4	2
	第三等次	3	1.5
	第四等次	2	1

(1) 以团队参加的比赛，团队负责人（队长）获得相应等级学分，其他团队主要成员（前五、研究生计入）赋分 0.5 系数记录分值。

(2) 设有特等奖的赛事，特等奖视同为第一等次，与其对应的下一档奖项依次递减。第四等次仅指比赛奖项设置有特等奖的赛事。鼓励奖、参与奖等不予认定。

(3) 学生以同一作品参加同一竞赛不同级别赛事（或在同一竞赛同一级别赛事中获得多个奖项），按获得最高分值的获奖结果认定创新创业学分。

(4) 竞赛类别清单参考教务处发布的《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清单》，根据获奖当年的清单予以认定。

第七条 学生以华东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获得知识产权或公开出版著作，按以下标准认定学分：

成果类别	期刊级别	第一作者 分值	第二-四作者 分值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中科院一区、CCF-A类	8	6/5/4
	中科院二区、SSCI、CCF-B类、 A&HCI	6	5/4/3
	中科院三区、CSSCI、CSCD、 北大核心、CCF-C类、EI	5	4/3/2

	重要国际学术会议	4	3/2/1
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	8	6/5/4
	实用新型专利	4	3/2/1
	软件著作权	2	1/0.5/0
	外观设计专利	2	1/0.5/0
公开出版著作	专著	6	5/4/0
	译著	4	3/2/0
	教材	4	3/2/0

(1) 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时，视学生为第一作者，其后排名顺次前移。如为共同第一作者，根据共同作者的数量平均分配分值。第四作者以后不计学分。

(2) 发表学术论文佐证材料包括论文封面、目录、正文、封底；国际学术会议证明材料包括会议邀请函、论文录用通知的电子档。国际学术会议需为所在院系认可的重要学术会议，参考《华东师范大学国际学术会议分级目录》。

(3) 专利获准以收到交证书费的收录通知书或正式的专利证书为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证明材料包括专利授权证书，软件著作权授权须提交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 公开出版的著作以收到正式出版物为准，证明材料包括著作封面、目录、版权页。

第八条 学生自主创业或深度参与企业经营活动，按以下标准认定学分：

项目内容	分值
所持项目获得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资助或者获得风险投资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4
以股东身份深入参与企业运营，企业年度营业额不低于 300 万、所持股份不低于 20%，可技术入股	2

自主创业和深度参与企业经营活动的佐证材料包括工商部门注册经营许可证、融资报告、股东出资的证明文件、能证明经营活动的银行流水记录等。

第三章 成果录入与认定流程

第九条 创新创业学分依据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信息化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内的成果记录直接转化，学生可在系统内查询成果记录和创新创业学分获取情况。

第十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学科竞赛成绩由相关负责单位指定联系人定期录入系统，教务处审核通过后生效。其他项目由学生个人在系统内填报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证书（或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需交至院系指定负责人处查验，成果经学生所在院系和学校审核后生效。

第十一条 各学部（院系）需指定专人做好创新创业学分的核验与劳动与创造学分的转化工作，学分转化情况需予以公示，公示无误经教学院长审核后上报教务处。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对学生的要求

(一) 在审核过程中, 学生应主动配合提供齐备的证明材料, 配合学部(院系)做好创新创业成果记录及审核工作, 材料不满足要求的不予记录和认定。

(二) 对弄虚作假者, 取消其已获得的学分; 对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按学校相关学术诚信管理办法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对学部(院系)及相关教师的要求

(一) 成立本单位创新创业训练管理工作小组, 做好本单位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规划和实施。

(二) 鼓励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活 动并给予相应指导, 指定专人负责成果录入和学分认定工作, 完善成果材料存档工作。

(三) 做好本单位创新创业教育资源保障工作, 鼓励优秀教师担任创新创业导师, 吸引校外师资参与创新创业教育, 举办创新创业讲座, 搭建师生交流平台, 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制定相关激励政策。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 同时也适用于 2020 级菁英班和强基班学生, 具体条款由教务处负责解释。